

公開類	編製機關
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
## 花蓮縣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
中華民國107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所、人

公開類	編製機關
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
## 花蓮縣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所、人

## 填表

審核

員員人計統辦主業務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8年 1月18日 11:26:07 印製